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建築師 (簽章)

切結事項：-----

上述有關因消防法規檢討導致消防之圖審及竣工圖面與原核准之建照 / 變更使用 / 室內裝修圖面 有所差異，願切結依關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如下黑體字所述)，如有檢討不周延導至日後須辦理變更設計，願負起相關變更之責任。

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故工程於興工前、施工中或竣工後就建照圖未合部分，得依實際情形辦理變更設計或竣工圖修正。

另依消防法規需求致須修改門、窗及變動隔間時，如經法令檢討仍符合防火區劃（技術規則第 79 條）、逃生距離檢討（技術規則第 93 條）、室內裝修材料材質（技術規則第 88 條），得於室內裝修/變使竣工時，以竣工圖修正為之。

已： 尚未 (請勾選)

消防圖審暨竣工圖面與建築圖不合之處，已以文字及(雲型或其他)標誌，於圖面上註明，供日後主管建築機關檢核法令。

工程名稱(案名)：

建照或變使或室裝核准文號：

此 致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60屏東市忠孝路226號
承辦人：林雍儒
電話：08-7662911#5103
傳真：08-7333692
電子信箱：sisnax@ptfire.gov.tw

屏東市公正四街239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消預字第1093059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及消防安全設備審查簡政便民，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3月23日屏縣建師字第109010號函。
- 二、本府消防局於辦理消防圖審時涉及建築圖需修正事項，關於依建築法是否需辦理變更設計或僅竣工圖修正事項，由建築師依權責出具切結負責，並於其簽證圖說註記變更事項後，消防局暫依簽證圖面審查；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或建築物個案認定涉及消防設備變動情節重大者，則請建築師向城鄉發展處徵詢是否辦理變更設計。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含附件)、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轉知會員	網站公開	網會員專站

縣長 潘孟安

余
4/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9.4.17 屏縣建師收字 109114 號